

# 云浮市教育局文件

云教〔2023〕16号

## 云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民办学校年度 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民办学校（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现将《云浮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云浮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41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教策〔2007〕46 号）等政策法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按年度对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检查的专项行政管理制度。

第三条 凡经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民办学校，均应接受年检。因不可抗力客观因素无法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应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延期年检申请书》，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当年度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年检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并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进行指导。

民办学校的年检职责遵守“分级管理、分级年检，谁审批、谁年检”的原则，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经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年检的组织实施、结果确定、结果公告、数据统计，以及年检的问题整改、申诉受理等工作。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年检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工作意见。

## 第二章 年检主要内容和程序

第六条 年检内容。民办学校年检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 （二）党团组织建设、制度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四）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 (五) 师资队伍建设和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六) 教育教学活动或保教工作开展情况；
- (七) 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和卫生保健工作开展情况；
- (八) 财务管理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
- (九) 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情况。

第七条 年检分为学校自查、教育行政部门核查两个环节。

第八条 学校自查。每年2月，民办学校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云浮市民办学校(分类)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自查。

学校年检自查情况及所有拟报送的材料应当经校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征得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后，通过校园网、校务公开专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报送材料。民办学校完成自查后，每年3月底前须向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以下年检材料：

- (一) 学校年度自评报告；
- (二)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
- (三) 对照相应年检指标体系填写的自评表及佐证材料；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民办学校，还应提供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报告。

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年检材料经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并提出工作建议后报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条 组织核查。由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年检工作组,采取材料审查、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结果确定。教育行政部门应以民办学校年检材料和实地核查量化打分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日常管理情况,对民办学校给予年检结果评定。

### 第三章 年检结果及运用

第十二条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三条 年检结果应通报民办学校,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年检结果,在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果戳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所属民办学校年检结果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民办学校换发办学许可证,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年检结果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定为“不合格”：

（一）本年度未招生办学或已招生但未开展业务活动或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二）办学过程中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办学地址、办学内容、许可事项，擅自进行联合办学、设立分支机构、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并对教育或其他行政部门的批评、整改要求置之不理、拒不改正的；

（三）办学条件差、学校管理混乱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经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四）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制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以及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办学方向、教育内容和方法、办学行为违背教育法规、教育规律、损害学生身心健康、教育质量低劣的；

（六）虚假宣传、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招生、损害学生利益的；

（七）教师配备不合理，拖欠教职工工资，未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未给教职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的；

（八）财务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违反规定乱收费、非法集资，未使用合法票据，非营利性学校举办者擅自取得办学收益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九) 学校师生或群众上访投诉较多,对于师生的投诉未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或应退学费拖延退还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第十六条 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民办学校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审批部门。

(一) 年检定为“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间,按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等限制招生规模。整改期满,民办学校应当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整改报告,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年检复查,经复查符合规定的,继续正常办学;对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或者未按时报告整改情况的,当年年检结果变更为“不合格”。

(二) 年检定为“不合格”的民办学校,整改期限为6个月至1年,整改期间,停止招生。整改期满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予以终止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年检结果与奖励资助、招生计划下达和单位评先评优等挂钩。

对年检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在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招生计划、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和鼓励。

对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学校，自年检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学校申报民办教育各类专项资金及其他表彰奖励的资格。对年检“不合格”或连续2年以上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可视情况调减其下年度的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 第四章 年检的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把年检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报送年检材料应当真实、全面、及时。不按时报送年检材料，对年检材料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配合年检工作的，年检结果降低一档或定为“不合格”。

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民办学校应按要求认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股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民办学校的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民办学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对年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年检结果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经初审认为申诉理由成立的，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重新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重新作出年检结果。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在年检过程中，民办学校认为参与年检的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书面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反映。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属实，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要求，结合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当调整年检的内容以及年度检查指标体系的量化细则和分值权重。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民办学校年检专家库，根据每年检查的重点和其他情况，抽调有关专家参与年检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民办学校进行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不同办学层次的要求和实际，制定辖区内民办学校年检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年检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附件：云浮市民办学校（分类）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 云浮市民办学校（分类）年度检查 指标体系（试行）

云浮市教育局

# 说 明

一、《云浮市民办学校（分类）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政策、要求制定。

二、本《指标体系》是云浮市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及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撰写本校年度检查工作自评报告及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年度检查的依据。

三、本指标体系含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及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市、县（市、区）教育局应以民办学校年检材料和实地核查量化打分结果（指标总分值100分）为主要依据，综合日常管理情况，量化得分在70分以上者，年检结果定为“合格”；得分在60-69分区间内，年检结果定为“基本合格”；得分低于60分者，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年检结果还应结合指标权重评定，各级指标按权重划分为必达指标、重要指标和观察指标。达标是指达到年检核查不低于量化表分值60%的标准。

**必达指标**：全部达标或者有1项三级指标不达标的，年检结果为及格；有1项二级指标或者2项三级指标不达标的，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有1项一级指标或者2项二级指标或者3项及以上三级指标不达标的，年检结果为不合格。

**重要指标**：全部达标或者有1项二级指标或者2项三级指标不达标的，年检结果为及格；有1项一级指标或者2项二级指标或者3项及以上三级指标不达标的，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有2项一级指标或者3项及以上二

级指标不达标的，年检结果为不合格。

观察指标：不计入年检内容得分，根据加减后得分结果另计入总分。

本《指标体系》中的“高于”“不少于”“不低于”“以上”等均含本数。“逐年提高”是指近3年连续每年比上年有所提高。

六、对指标中出现疑义，已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无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一、云浮市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

学校（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自查得分： \_\_\_\_\_ 市/区检查总分：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	必达指标	依法办园 (10分)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情况	1.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办园方向正确,有近期、远期发展规划,有保障幼儿园发展的机制和措施	1	1.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公示、公告是否及时到位。 3.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学校依法办学的宣传、培训、落实情况。 4.核查幼儿园办学条件是否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法律法规情况;参加学法用法培训情况。	1					
			分类登记落实情况	3. 分类登记情况,落实分类登记证明齐全。	1					
				依法办学落实情况	4. 依法取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前教育办学许可。			1		
			5. 各类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1					
			6. 幼儿园设立、变更等法定手续完善、资料齐全;各类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1					
			办学资质情况	7.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幼儿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独立。不存在幼儿园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的情况。	1					
				8. 幼儿园用地面积、选址及园舍用房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1.5					
				9. 幼儿园室内外消防、安防、玩教具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1.5					
2	重要指标	党建工作 (6分)	政治建设情况	10. 幼儿园执行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工作融入幼儿园的日常管理,牢固政治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根深家国情怀。	2	1.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党费缴纳登记、党课培训资料等。 3.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党建工作中组织健全、制度落实、活动经常的	1.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组织建设情况	11.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有3名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	2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思想建设情况	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12.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2	具体落实情况。	2. 未成立党组织、未开展组织活动的,本项一级指标不得分。								
3	必达指标	规范管理(9分)	决策机构情况	13. 实行民主管理和园务公开,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规章制度经过民主程序产生。	1	1. 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 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等。 3. 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各类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 4. 查看所发布的招生广告内容,如查阅微信、公众号等。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14. 建立规范的幼儿园章程,有无修订、备案记录。	1										
				15. 园长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正副园长职数符合办园要求;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16. 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架构健全。有园务委员会(或董事会、理事会)、安全领导小组、教研组、工会、家长委员会等。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1										
			建章立制情况	17. 人事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合理膳食制度、教育教学制度、后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与网络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家园社区协作制度、考核机制、奖励机制、各项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应急处置流程等规章制度齐全。	1										
				规范招生情况	18.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无违规招生行为。			1							
					19.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按核定规模招生。			2							
			20. 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真实有效。		1										
			4	一般指标	师资队伍(17分)			队伍建设(必达指标)	21. 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保教人员与幼儿比符合相关标准;招收特殊需要儿童的幼儿园应根据特殊需要儿童的数量、类型及残疾程度,配备相应的特殊教育教师,并增加保教人员的配备数量	1	1. 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 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等。 3. 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各类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2. 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率、学历达标比率达到国家、省、市比率要求。	4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教师权益和管理	23. 聘用外籍人员严格遵守外籍教师应聘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1	4. 根据花名册抽查核对教师资格证书和继续教育落实情况。 5. 根据花名册抽查核对专任教师五险一金缴纳及聘用合同情况。	2. 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率、学历达标比率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的,不作扣分;未达到要求的,取达标率较低的指标计算分值,即:该项得分=指标完成率*总分值,指标完成率=(指标比率/达标要求比率)*100%。 3. 无聘用外籍人员的,不作扣分。 4. 年流动率=(补充人数/工资册平均人数)*100%,补充人数是指为补充离职教师所雇佣的教师人数。									
				24. 卫生保健人员配置达标。	1											
				25. 炊事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符合配备标准及要求。	1											
				26. 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教职工聘任及试用手续合法合规。	1											
				27. 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为教职工办理五险一金。	1											
				28. 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业务学习和保育教育研究活动正常,有计划、记录、总结、反思,定期开展公开教学观摩活动,提高教师保教实践能力,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1											
			师德师风及考评	29. 教师福利待遇及时到位,人员思想稳定,年流动率低。	1											
				30. 教师敬业爱生,尽职尽责,为人师表,率先垂范。	1											
				31. 教职工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	2											
				32. 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1											
				33. 建立科学的教职工考评制度,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1											
				5	重要指标			保育教育(16分)	规划制定执行情况	34. 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发展观、教育观,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因材施教。制定远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有阶段性总结、分析和后续方案。	1	1. 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 查看证明材料:教材、教玩具、教辅资料合规情况等。 3. 询问落实情况:了解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落实、活动经常的具体落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35. 制定并执行幼儿园教育计划和课程实施方案,教师备课记录齐全,幼儿园文书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和幼儿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	2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36. 教材、教玩具、教辅资料规范。	2	实情况。 4. 查看学生餐饮和卧室条件、环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保育教育管理情况	37.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做到保教结合、动静结合和室内外活动相结合，时间安排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与灵活性；有效开展观察评价，引导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进行学习，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幼儿积极情感、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2						
			38. 建立教学管理检查考核机制，记录执行情况。	1						
			39. 制定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健康卫生；做好饮食卫生管理、工作流程规范，严格把好食物购买、贮存、加工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实施管理人员陪餐制度；幼儿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	2						
			40. 幼儿卧室舒适卫生、卧具健康环保。	2						
			41. 无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无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大班应将入学准备教育渗透于保育教育工作中，帮助幼儿做好身心各方面准备，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顺利过渡。	2						
			42. 幼儿园应当根据各年龄段幼儿的生理、心理特点，结合本地区的季节变化和本园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生活制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活动，主要包括幼儿入园、进餐、饮水、盥洗、如厕、睡眠、离园等各环节。	1						
			43. 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幼儿园应当为在园特殊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1						
6		办园质量	办学理念与品牌塑造情	44.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正确的办园指导思想、办园宗旨和培养目标。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0分)	况	45. 办园理念先进,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1		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办学特色与全面发展情况		46. 办园特色明显,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47.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注重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相互渗透与整合,体现时代性、科学性、趣味性、启发性、综合性和生活性,寓教育于生活、游戏之中。	2						
	表彰奖励与社会认可情况		48. 办园过程取得较好成绩,深受社会各界和家长的高度认同和广泛赞誉。	2						
	幼儿园与家长合作		49.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家长会等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幼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50. 幼儿园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监督的作用。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幼儿园协同教育。	1						
	幼儿园与社区合作		51. 幼儿园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社区、家庭教育资源,拓展教育空间,为幼儿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幼儿园应当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0.5						
			52. 幼儿园应当与社区小学协同合作,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帮助幼儿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0.5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7	重要指标	财务管理 工作 (10分)	依法审计情况	53. 按要求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资料齐全完备。	1	1.查看相关记录,学生收费、政府补贴、年度投入和办学结余使用情况。 2.年度审计报告齐全,专项审计无严重问题; 3.对发现问题全部及时整改并有整改方案酌情扣分。 4.发现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1.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如出现严重违反财务规定、恶意抽逃资金的情况,连续两年亏损或资不抵债的情况,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另行处理。 3.每年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比例为年度提取资助资金/年度学费收入;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依法依规取得办学收益。			
				54. 重要事项专项审计无严重问题。	1					
			财务管理情况	55. 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建立幼儿园对公账户,收支账目清晰,财务账簿资料完整。	1					
				56. 对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审计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的情况;不具备及时整改条件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方案。公示审计报告、整改情况。	1					
				57. 办学结余分配情况;购买服务及关联交易转移受益情况。	1					
				58. 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管理、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资产管理情况。	1					
				59. 收费依据及公示情况。	1					
			60. 退费纠纷及有效举报、投诉情况。	2						
教育经费统计上报情况	61. 根据统计工作要求,按时上报教育经费统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无重大质量问题。	1								
8	一般指标	安全卫生 工作 (20分)	组织领导	62. 落实安全卫生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1	1.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查阅资料,安全工作组织、制度、考评、奖惩等规章制度完善。	1.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			
				63. 成立安全卫生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1					
				64. 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门卫、值班巡查、校车、食堂、	1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消防、晨检、消毒、隔离等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卫生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p>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p> <p>2. 出现其他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p>				
		基础保障 (必达指标)	65. 幼儿园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加强校园值班巡查。	2	实地查看，校门、值班室、视频监控、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围墙、活动场地等符合安全标准，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或安全警示标志等。						
			66. 设置规范门卫值班室，配备防卫器械，设置报警、通讯设备，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67.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覆盖各类重点场所，园舍道路、通道等安装路灯，危险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							
			68. 相关安全标识清楚，有定期检查、维护等制度。	1							
		安全卫生管理	69. 落实消防、交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校园管理、宿舍食堂管理等制度。	1	发现责任范围内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或政治安全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直接判定年检不合格。						
			70. 加强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做好师生校内及集体外出安全工作。	1							
			71. 及时妥善处置安全卫生事件，无引发其他相关不稳定因素。	2							
		安全卫生教育	72. 落实安全卫生教育计划、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安全演练。	1	1. 查阅记录，会议、形势分析、登记、统计等安全工作记录齐全； 2. 有安全教育计划、心理健康教育及安全演练记录、家长安全提示回执等。						
			73. 加强安全卫生教育工作，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及活动。	1							
			74. 加强幼儿心理健康教育。	0.5							
			75. 密切家园合作，督促家长做好幼儿安全监护。	0.5							
		校车管理	76. 校车1年内交通违法行为不高于3次。	1	1. 全园使用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次数。 2. 接送学生校车是否经许可。 3. 校车是否存在不按线路行驶、运行时车上人员不系安全带等安全隐患。						
			77. 使用经许可校车接送学生。	1							
			78. 校车不按线路行驶、运行时车上人员不系安全带等安全隐患。	1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79. 发现问题不按时整改。	1	隐患。 4. 发现问题是否按时整改。 5. 出现责任事故、伤亡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经查实或有关部门通报。				
9	观察指标	奖惩情况	奖励表彰情况加1 - 10分	80.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专项评比竞赛获奖，分别加5、4、3、2、1分，累计最高加10。			
				81. 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成绩突出。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英雄、模范事迹，扶贫济困、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事迹1个加5分，累计最高加10。			
			处罚惩戒情况减1—10分	82.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分别减5、4、3、2、1分，累计最高减10。			
				83. 发生重大事故或案件。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视情节轻重减1—10分。			
				84. 有效举报投诉等情况。		核对有效举报投诉的事实材料。	有效举报投诉1次减1分，累计最高减10。			

## 二、云浮市民办中小学校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

学校（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自查得分： \_\_\_\_\_ 市/区检查总分：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	必达指标	依法办学 (12分)	贯彻法律法规情况	1.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2	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参加普法学习培训情况，各种记录齐全。	1						
			办学资质情况	3. 落实分类登记要求，证照齐全、有效、一致。	2			1. 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公示、公告是否及时到位。 2. 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学校依法办学的宣传、培训、落实情况。			
				4. 法定手续完善，章程等有关事项的确定、变更、调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	2						
				5.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独立。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2						
				6. 办学场地、校舍符合设置标准，其中办学场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小学18m <sup>2</sup> ，初中23m <sup>2</sup> ）、生均建筑面积（小学7m <sup>2</sup> ，初中9m <sup>2</sup> ）。	2						
				7. 文艺体卫及实验室等场室满足教学要求。	1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2	重要指标	党建工作 (12分)	政治建设情况	8. 深化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把政治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3	查阅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未成立党组织、未开展组织活动者，本项一级指标不得分。			
			思想建设情况	9.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话语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生德育，引领校园文化建设。	3	查阅思想建设等佐证材料。				
			组织建设情况	10. 组织健全全覆盖，规范设置，按期换届。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党建责任一岗双责。依规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3	查阅请示、批复，党费缴纳登记、党课培训资料等。				
			制度建设情况	11. 党的政治、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制度健全规范，落实党建工作保障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与约束监督，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3	询问了解党建工作中组织建设、制度建立、经费保障等具体落实情况。				
3	必达指标	规范管理 (20分)	决策机构情况	12. 举办者符合办学要求，身份、资质等证明材料齐全、有效。	1	查阅决策机构佐证材料。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			
				13. 决策机构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经验，成员经审批籍贯备案。	1					
				14.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聘任手续完备，依法履职。	1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5. 行政团队建设及履职情况。	1		人民共和 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3.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建章立制情况		16. 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办学发展规划、教育教学、人事、安全保卫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2	查阅规章制度等材料。					
				17. 制度制定、修订程序合法，文本规范、完备。	2						
		具体落实情况		18. 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2	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结合业务管理单位日常管理检查情况，随机抽取教师、学生座谈或访谈。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根据日常管理检查掌握情况，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出现重大事故产生恶				
				19. 学校管理秩序情况。	2						
				20. “双减”工作落实情况。	2						
				21. 外籍教师在华教学资质情况。	1						
				22. 新任校长、教师教学规范性岗前培训和国家统编教材培训证明。	2						
				23. 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公示情况。	1						
				24. 学校决策机构决议和章程制定情况。	1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25. 学校原、新任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简历。	1		劣社会影响的，受到国家、省、市、区通报批评的，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4	一般指标	师资队伍 (10分)	队伍建设情况	26. 师生比达到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师生比不低于以下标准：高中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	2	查阅教师档案等 查阅数据和发展动态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如发现损害教职员工利益，拖欠教职员工工资达2个月以上，超过50%专任教师未办理教职员工五险一金的，本项二级指标不得分。出现违法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3. 如发现违反师德师风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本项一级指标不得分。出现违法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27. 专任教师任职资质符合要求，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率、学历达标比率、职称比率逐年上升。	1	查阅教师聘任、工资发放(银行转账单)、社保中心盖章证明等佐证材料。				
				28. 配备专职心理教师情况。	1					
			权益保障情况	29. 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教职工聘任及试用手续合法完备。	1	随机抽取教师座谈或访谈。				
				30.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1. 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教职员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现象。						
				32. 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情况				1		
			33. 教师队伍稳定，流动率低	1						
			师德及考评情况	34. 教职工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查阅佐证材料并核对举报投诉线索及处理情况。				
				35. 教职工无违法犯罪，无师德违规问题。	1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36. 建立教师考评制度。	1		4. 年流动率= (补充人数/工资册平均人数)*100%，补充人数是指为补充离职教师所雇佣的教师人数。			
5	重要指标	教育教学 (12分)	课程管理 情况	37. 教学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2	1. 查阅课程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2. 随机抽取师生座谈或访谈。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超过 2% 在校生与在籍学生信息不一致时，本项二级指标得零分；超过 5% 在校生与在籍学生信息不一致，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出现班额超过 55 人，本项一级指标得零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另行处理 3. 义务教育学校违反免试原则进行招生、中小学校借助第三方进行招生、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进行招生的，本项二级指标得零分；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本项一级指标得零分，			
				38. 执行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情况。						
			教学管理 情况	39.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教师备课规范达标，教材、教辅资料规范齐全。 40. 学生管理、安全健康教育等制度执行情况。 41. 落实学生“减负”规定，建立健全学生作业管理机制。	2	1. 查阅教学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2. 随机抽取师生座谈或访谈。 3. 查学籍网。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42. 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学籍管理材料完备，归档保管规范，符合注册和毕（结）业要求。	2	现场检查	并按照违反招生政策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43. 按要求及时更新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在籍学生信息真实并与在校生情况一致。	1									
				44. 学校文书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和学生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45. 招生简章、广告经备案后发布，内容真实、一致	1									
			招生管理情况	46. 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无违规招生考试行为。	1						1. 查阅招生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2. 随机抽取师生座谈或访谈。			
				47. 中小学校无借助第三方进行招生等违规情况。	1									
				48.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办学层次规定。	1									
				49. 办学理念先进，教育教学理念科学。	4							查阅办学理念等佐证材料。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办学理念与品牌塑造情况	50. 办学发展规划与区域教育发展规范相符，品牌塑造与提升明显。	4	查阅办学特色等佐证材料。											
	办学特色情况	51. 办学底蕴深厚具有鲜明、独特的文化和地域特色。	4	1. 查阅各种参赛考试获奖和媒体宣传报道并核实举报投诉。 2. 随机抽取学生、家长座谈或访谈。										
办学效益情况		52. 依规参加合法的竞赛、考试、活动取得成绩情况。	2	1. 查阅各种参赛考试获奖和媒体宣传报道并核实举报投诉。 2. 随机抽取学生、家长座谈或访谈。										
	7	一般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53. 按要求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资料齐全完备。	4	1. 查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整改落实佐证材料。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						
54. 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0分)		55. 办学结余分配情况；购买服务及关联交易转移受益情况。	1	2. 查阅资产使用佐证材料，并核对会计账簿、经费使用等数据。 3. 查阅收费管理等佐证材料，并核对往来账目等数据。 4. 查阅教育事业统计管理情况等佐证材料 5. 学校收入总额和支出情况；举办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学校与举办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清单。	求，按本项分值 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如出现严重违反财务规定、恶意抽逃资金的情况，连续两年亏损或资不抵债的情况，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另行处理。 3. 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比例为年度提取资助资金/年度学费收入；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依法依规取得办学收益。			
	56. 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管理、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资产管理情况。									
	57. 收费依据及公示情况；收费、票据规范，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依法审计及整改落实情况		58. 重要事项专项审计无严重问题；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1						
			59. 未出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							
			60. 问题及时整改情况；对不具备及时整改条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61. 公示审计报告、针对问题整改情况。							
	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62. 资产明晰，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2						
			63. 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财务会计账簿资料完整，资产经费使用及收支情况真实。							
	收费管理情况		64. 收费许可备案和公示公开；学校收费收入应当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退费纠纷及有效举报、投诉情况。	2						
			65. 会计档案资料完整，往来账目明晰。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教育经费统计上报情况	66. 根据统计工作要求,按时上报教育经费统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无重大质量问题。	1					
8	一般指标	安全工作(10分)	组织领导情况	67. 贯彻落实安全工作“党责”“一岗双责”制度。 68. 成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69.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门卫、值班巡查、校车、宿舍、食堂、消防、危化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2	查阅资料,安全工作组织、制度、考评、奖惩等规章制度完善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校车出现严重违纪问题,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3. 出现其他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基础保障情况	70. 落实人防保障,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 71. 落实物防保障,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防卫器械以及报警、通讯设备,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72. 视频监控设备齐全、运行正常,校园道路、通道等安装路灯,危险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73. 各类教学、生活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相关安全标识清楚,定期检查、维护。	2	实地查看,校门、值班室、视频监控、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围墙、活动场地等符合安全标准,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或安全警示标志等。				
			安全管理情况	74. 落实消防、交通、大型活动、论坛、突发事件、校园管理、宿舍食堂管理等制度。 75. 落实教育教学(含考试)政治安全工作要求。 76. 落实师生日常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师生校内及集体外出安全工作。 77. 及时妥善处置安全事件,无引发其他相关不稳定因素。	2	查阅记录,会议、形势分析、登记、统计等安全工作记录齐全。				
			安全教育情况	78. 落实安全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等要求,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安全演练。 79. 充分利用广东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 80.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备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积	2	查阅资料,有安全教育计划、教育及演练记录、家长安全提示回执等佐证材料。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积极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 81. 密切家校合作，及时教育、督促家长做好学生安全监护。						
			校车管理情况	82. 校车提供者符合资质要求。 83. 校车及驾驶人符合资质要求。 84. 建立并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接送。 85. 校车行驶遵守交通安全规范，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2	查阅校车管理等佐证材料。				
9	观察指标	奖惩情况	奖励表彰情况 加 1 - 10 分	86.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专项评比竞赛获奖，分别加5、4、3、2、1分，累计最高加10			
				87. 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成绩突出。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英雄、模范事迹，扶贫济困、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事迹1个加5分，累计最高加10。			
			处罚惩戒情况 减 1—10 分	88.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分别减5、4、3、2、1分，累计最高减10			
				89. 发生重大事故或案件。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视情节轻重减1—10分。			
				90. 有效举报投诉等情况。		核对有效举报投诉的事实材料。	有效举报投诉1次减1分，累计最高减10			

### 三、云浮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试行）

学校（机构）名称：盖章\_\_\_\_\_ 自查得分：\_\_\_\_\_ 市/区检查得分：\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	必达指标	依法办学 (14分)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	1.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职业教育新法新政策方案。	2	1. 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 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公示、公告是否及时到位； 各项办学条件佐证材料。 3. 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学校依法办学的宣传、培训、落实情况。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参加学法培训记录。	2					
			办学资质	3. 落实分类登记要求，证照齐全、有效、一致。	1					
				4. 法定手续完善，章程等有关事项的确定、变更、调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	1					
				5. 办学地址合法、有效、稳定，相对独立。	2					
				6.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等审批管理事项手续齐全、资料完善。	2					
				7. 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4					
2	重要指标	党建工作 (10分)	政治建设情况	8. 深化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把政治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3	查阅资料。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思想建设情况	9.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话语权。	3	查阅资料。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3	必达指标			语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生德育，引领校园文化建设。	2	查阅资料。	2. 未成立党组织、未开展组织活动者，本项一级指标不得分。			
			组织建设情况	10. 组织健全全覆盖，规范设置，按期换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党建责任一岗双责。依规开展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制度建设情况	11. 党的政治、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制度健全规范，落实党建工作保障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与约束监督，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2	查阅资料。	
			建章立制	12. 安全、教学、实训等制度制定、修订程序合法，文本规范、完备，制度落实到位；学校上一年度有新修订、完善的制度。	5	查阅学校行政团队述职述廉及工作总结等资料。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 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 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决策机构	13. 行政团队建设及履职情况（董事会、理事会、校长人员名单清晰，更换报批手续及时齐备，定期决策有完备会议记录，按要求签字签名）。	5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4	一般指标	师资队伍 (16分)	教师队伍建设	14. 学校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达60人以上,师生比不低于1:20;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思政教师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文件。	3	1. 专兼职教师任课情况表、总课表。 2. 专兼职教师合同书和聘书。 3. 思政教师情况。	3项检查指标,每个1分,达到指标要求,计1分,否则计0分。			
				15. 专任教师结构,学历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符合专业设置标准要求:有高级职称达20%以上;专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50%以上;“双师型”专业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65%以上;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实习指导教师有高级技能等级证书达100%。	3	1. “双师型”教师基本情况表。 2. 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表。 3. 专任教师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每项达标计1分,否则计0分。			
				16. 聘请行业企业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数量占本校专业教师总数达20%。	1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表、聘任协议、任课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 对发生师德失范并影响恶劣的学校,本项一级指标不得分。			
				17. 配备专职心理教师情况;学校心理场室建设及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个案处置情况。	1	相关佐证材料。				
		教师发展	18. 学校重视教师培训、学历提升和教学团队建设;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培训;严格执行教师全员培训登记制度;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健全,业务档案齐全、规范。	3	1. 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登记(近五年),继续教育证书。 2. 兼职教师聘任协议学历进修、专业培训、社会实践、教学水平提高等各类培训资料。 3. 教师考核制度、考核标准及考核材料。 4. 教师业务档案(一人一档)。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师风师德	19. 教师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师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教职工无违法犯罪；落实班主任工作制度。	3	查阅佐证材料并核对举报投诉线索及处理情况。				
			教师权益	20. 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教职工聘任及试用手续合法合规。 21. 执行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按月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为教职工办理“五险一金”；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教师年流动率低。	2	规章制度、相关资料、数据台账。	每项达标计1分，否则计0分。			
5	重要指标	教育教学（22分）	总体目标	22. 立足中等职业教育，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着力培养综合素质高、职业能力强，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3	1. 学校章程。 2. 学校发展规划。 3. 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0%			
			学校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	23. 办学指导思想端正，办学定位准确，办学思路清晰，发展规划目标明确，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学期和部门，措施可行，有成效。	2	4. 反映学校办学思想的专题材料。	-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			
			规划制定执行情况	24. 教学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情况；教师备课规范达标，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1. 查阅课程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2. 随机抽取师生座谈或访谈。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教育教学管理情况	25. 制定教材管理制度；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专业核心课程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原则上从国家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选用境外教材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	2	1. 查阅教学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2. 随机抽取师生座谈或访谈。 3. 查学籍系统。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因教学管理混乱，引起群体有效投诉的，此项得分不超过50%。			
				26. 学生管理、安全健康教育、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和执行情况。	2					
				27. 学籍管理材料完备，归档保管规范。按要求及时更新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在籍在校学生信息真实一致。	2					
				28.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落实一把手责任制；系统操作及时准确；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学校按规定建立资助管理制度；落实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鼓励和资助学生等。	2					
				29. 以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学业辅导、职业指导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服务；对当年毕业生升学、就业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毕业生实施跟踪服务和调，每年至少一次。	1					
				30. 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调整优化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适切性，学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及X证书考核情况。	3	了解当年成功申报新专业、三二分段对接等工作成效。查看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按本项分值60%计；出现未按要求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现象的，本项不得分。			
				3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2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			
6	重要指标	办学质量（9分）	办学理念与品牌塑造情况	32. 高尚的教育情怀和先进的办学理念；科学的发展规划和强烈的品牌意识。	3	查阅办学理念等佐证材料。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			
			毕业生质量与社会培训情况	33. 实习管理规范； 34. 毕业生有跟踪，三年巩固率较高； 35. 积极开展社会培训； 36. 对口就业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4	查阅毕业生与社会培训等佐证材料。	每项达标计1分，否则计0分。			
			表彰奖励与社会认可情况	37. 积极参加师生竞赛，成绩较好； 38. 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同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2	查阅各种参赛考试获奖材料；随机抽取学生、家长座谈或访谈。	每项达标计1分，否则计0分。			
7	一般指标	财务管理（9分）	财务管理情况	39. 按要求及时出具年度审计。	3	1. 查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整改落实佐证材料。 2. 查阅资产使用佐证材料，并核对会计账簿、经费使用等数据。 3. 查阅收费管理等佐证材料，并核对往来账目等数据。 4. 查阅教育事业统计管理情况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40. 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41. 收费依据及公示情况；收费、票据规范，使用合理。						
			依法审计及整改	42. 重要事项专项审计无严重问题（非营利性学校无举办者、股东取得回报、工资情况，营利性学校举办	2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落实情况	者、股东取得回报需在确定办学结余后,并按公司法进行分配)。	2	等佐证材料。					
				43. 问题及时整改情况;对不具备及时整改条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按要求公示审计报告、整改情况。							
			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44. 资产明晰,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齐全。							
				45. 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财务会计账簿资料完整,资产经费使用及收支情况真实。							
			收费管理情况	46. 收费许可备案和公示公开,退费纠纷及有效举报、投诉情况。				2			
				47. 会计档案资料完整,往来账目明晰。							
8	一般指标	安全工作(10分)	组织领导	48. 贯彻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49. 成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50.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门卫、值班巡查、宿命、食堂、消防、危化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4	查阅资料,安全工作组织、制度、考评、奖惩等规章制度完善。	1.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情况效果,分值在70%—9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 出现其他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基础保障	51. 加强人防保障,学校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加强校园值班巡查;加强物防保障,设置规范门卫值班室,配备防卫器械,设置报警、通讯设备,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52. 校园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覆盖各类重点场所,校园道路、通道等安装路灯,危险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和			2	实地查看,校门、值班室、视频监控、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围墙、活动场地等符合安全标准,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或安全警示标志等。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安全管理	防护设施。 53. 各类教学、生活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相关安全标识清楚，有定期检查、维护等制度。	2	查阅记录，会议、形势分析、登记、统计等安全工作记录齐全。				
				54. 落实消防、交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校园管理、宿舍食堂管理等制度。加强教育教学政治安全工作。 55. 加强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做好师生校内及集体外出安全工作。 56. 及时妥善处置安全事件，无引发其他相关不稳定因素。						
				57. 落实安全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等要求，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安全演练。充分利用“广东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 58.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制度，积极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密切家校合作，及时督促家长做好学生安全监护。				2	查阅资料，有安全教育计划、教育及演练记录、家长安全提示回执等佐证材料。	
9	观察指标	奖惩情况	奖励表彰情况 加 1 - 10 分	59.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专项评比竞赛获奖，分别加5、4、3、2、1分，累计最高加10。			
				60. 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成绩突出。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英雄、模范事迹，扶贫济困、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事迹1个加5分，累计最高加10。			
				61.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分别减5、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减 1—10 分				4、3、2、1 分, 累计最高减 10。			
				62. 发生重大事故或案件。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视情节轻重减 1—10 分。			
				63. 有效举报投诉等情况。		核对有效举报投诉的事实材料。	有效举报投诉 1 次减 1 分, 累计最高减 10。			

## 四、云浮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

学校（机构）名称：盖章\_\_\_\_\_ 自查得分：\_\_\_\_\_ 市/区检查得分：\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	必达指标	依法办学 (12分)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情况	1.掌握、贯彻、落实民办教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2.组织本校人员学习、参加上级培训有关民办教育法律法规情况。	6	1.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公示、公告是否及时到位。 3.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学校依法办学的宣传、培训、落实情况。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分类登记落实情况	3.分类登记决议：是否有选择营利或非营利培训机构的决议和相关申请材料、批复文件。 4.落实分类登记证明：2016年11月7日后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单位，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	2	1.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 2.查看证明材料：各种请示、批复，党费缴纳登记、党课培训资料等。 3.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党建工作中组织健全、制度落实、活动经常的具体落实情况。	1.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依法申办学校情况	5.行政团队建设：学校管理决策机构健全，董、理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产生，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建立党组织、教职大会和工会（1分）。 6.学校章程制定：应依法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	4		2.对不足3名党员，未建立党组织的培训机构，一级指标“党建工作”中的二级、三级指标视为达标，总得分为4分。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内部治理（1分）。 7.法定手续完善：办学批文及相关证件（办学许可证、民非企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合格意见书等）齐全、有效（2分）。						
2	重要指标	党建工作（8分）	组织建设情况	8.组织健全全覆盖，规范设置，按期换届。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党建责任一岗双责。依规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4					
			制度建设情况	9.党的政治、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制度健全规范，落实党建工作保障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与约束监督，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4					
3	必达指标	规范管理（18分）	学校决策机构情况	10.行政团队建设履职：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组成，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行政负责人应当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决议，行使法定职权，全面负责培训机构的培训和行政管理工作。 11.学校章程落实：学校章程规范完备，并经审批机关备案。	4	1.学校班子齐全有力。 2.严格落实章程。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建章立制情况	12.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和健全以办学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办学章程、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装订成册，其中包括：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培训材料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含防火责任制、消防规章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后勤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等。	2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13.依法依规落实：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有记录。						
			具体落实情况	14.规章制度落实。 15.管理成效明显。 16.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资金监管要求，严格规范预收费管理，实行预收费监管全覆盖。 17.按要求使用最新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8.落实政府指导价。	6	1.依法依规抓好落实，综合管理效果明显，教学、培训秩序良好，深受学生和家長欢迎。无有效举报、投诉和收退费纠纷。 2.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 3.按要求使用最新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截至2022年2月最新版本为教监管函〔2021〕10号文发布版本，后续根据政策推进情况更新）。 4.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2022年春季学期后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机构是否根据最新政策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规范招生考试情况	<p>19.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无违规招生考试行为。</p> <p>20.未协助中小学校组织“密考”等违规招生考试。</p> <p>21.严格执行核准培训层次开展招生、培训。</p> <p>22.无虚假宣传行为，招生广告、简章按规定备案。</p> <p>23.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作为高校校外教学点的，应符合国家、省关于校外教学点设置的相关规定。</p>	6	<p>查看学校记录和媒体报道及社会投诉举报信息，是否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招生考试政策；实地询问了解有无协助中小学校组织“密考”等违规招生考试行为。是否按核准的办学层次进行招生培训</p>				
4	一般指标	师资队伍 (17分)	教师队伍建设	<p>2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明确教师职责。教师配备符合标准、任职符合条件，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相关聘任者资料齐备。</p> <p>25.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p> <p>26.专、兼职教师名册登记表，教师要具有教师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按比例）、身份证复印件。</p> <p>27.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装订成册。</p> <p>28.财务、会计情况登记表（出纳、会计人员要具有从业资格证）。</p> <p>29.从业人员是否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p> <p>30.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面向3周岁以上</p>	8	<p>1.看规章制度、档案资料</p> <p>2.看数据和发展动态</p>	<p>1.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p> <p>2.如发现损害教职工利益，拖欠教职工工资达2个月以上，超过50%专任教师未办理教职工五险一金的，本项二级指标不得分。出现违法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p> <p>3.如发现违反师德师风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本项一级指标不得分。出现违法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p>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p>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p> <p>31.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等培训。</p>	6	<p>1.看规章制度、档案资料</p> <p>2.看数据和发展动态</p>				
			教师权益和管理	<p>32.按月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为教职工办理五险一金;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2分)。</p> <p>33.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率、学历达标比率、职称比率逐年上升。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继续教育完成率较高。教师年流动率低(1分)。</p> <p>34.聘用外籍人员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手续完备,(提供通过有效年检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定书》(1分)。</p> <p>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1分)。</p> <p>36.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1分)。</p>						
			师德及考评	<p>37.教师敬业爱生,为人师表。</p> <p>38.教师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p> <p>39.教职工无违法犯罪。</p> <p>40.建立科学的教师考评制度。</p>	4	对发生师德失范并影响恶劣的学校,本项一级指标不得分				
5	重要指标	教育教学(15分)	规划制定执行情况	<p>41.教学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1分)。</p> <p>42.执行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情况(1分)。</p> <p>43.教师备课规范达标,教材、教辅资料齐全规范(2分)。</p>	4	<p>1.看会议记录:各种会议记录是否及时、齐全、有效</p> <p>2.查看证明材料:教学计划、课程方案和标准是否及时到位</p>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3. 询问落实情况：了解学校章程和各类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教育教学管理情况	<p>44.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p> <p>45. 发展规划、培训教材管理、学生管理、安全健康教育、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和执行情况。</p> <p>46. 培训管理材料完备，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编写人员资质审查、登记造册、归档保管规范。</p> <p>47. 学校文书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和学生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5	<p>1. 查看对中小学生学习文化课辅导补习有无超纲超范围现象</p> <p>2. 开展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类培训有无违反上级有关超时超限规定的情况</p> <p>3. 各类培训机构有无举报投诉反映招生宣传与培训内容与招生简章不一致的情况</p> <p>4. 查阅培训材料及其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书档案；</p> <p>5. 培训材料管理是否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做出书面承诺。</p> <p>6. 是否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对外宣传与实际培训服务类别是否一致。</p>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培训质量	48.高尚的教育情怀和先进的办学理念。 49.科学的发展规划和强烈的品牌意识。 50.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 51.综合全面的素质教育课程。	4	查看各种参赛考试获奖和媒体宣传报道及举报投诉情况				
6	一般指标	财务管理 (16分)	财务管理情况	52.按要求及时出具年度审计。 53.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54.办学结余分配情况；购买服务及关联交易转移受益情况。 55.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管理、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资产管理情况。 56.收费依据及公示情况；收费、票据规范，使用合理。	4	1. 查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整改落实佐证材料 2. 查阅资产使用佐证材料，并核对会计账簿、经费使用等数据。 3. 查阅收费管理等佐证材料，并核对往来账目等数据 4. 查阅教育事业统计管理情况等佐证材料	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依法审计及整改落实情况	57.重要事项专项审计无严重问题（1分）。 58.问题及时整改情况；对不具备及时整改条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2分）。 59.公示审计报告、整改情况（1分）。	4					
			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60.资产明晰，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齐全。	4					
				61.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财务会计账簿资料完整，资产经费使用及收支情况真实。						
			收费管理情况	62.收费依据及公示公开情况；退费纠纷及有效举报、投诉情况。 63.会计档案资料完整，往来账目明晰。	4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财政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64.根据教育统计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填报,数据真实、准确。	2					
7	一般指标	安全工作(13分)	组织领导情况	65.成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66.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门卫、值班巡查、校车、宿舍、食堂、消防、危化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2	查阅资料,安全工作组织、制度、考评、奖惩等规章制度完善	1.完全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本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2.因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基础保障情况	67.落实人防保障,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 68.落实物防保障,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防卫器械以及报警、通讯设备,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69.视频监控设备齐全、运行正常,校园道路、通道等安装路灯,危险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70.各类教学、生活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相关安全标识清楚,定期检查、维护。	4	实地查看,校门、值班室、视频监控、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围墙、活动场地等符合安全标准,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或安全警示标志等				
			安全管理情况	71.落实消防、交通、大型活动、论坛、突发事件、校园管理等制度(1分)。 72.落实教育教学(含考试)政治安全工作要求(1分)。 73.及时妥善处置安全事件,无引发其他相关不稳定因素(2分)。	4	查阅记录,会议、形势分析、登记、统计等安全工作记录齐全				
			安全教育情况	74.落实安全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等要求,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安全演练。 75.充分利用广东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 76.密切家校合作,及时教育、督促家长做好学生安全监	3	查阅资料,有安全教育计划、教育及演练记录、家长安全提示回执等佐证材料				

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量化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场检查	量化细则	自查	核查	终评
				护。						
8	观察指标	奖惩情况	奖励表彰情况 加 1 - 10 分	77.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表彰，专项评比竞赛获奖，分别加5、4、3、2、1分，累计最高加10			
				78.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成绩突出。		查看证书或证明材料。	英雄、模范事迹，扶贫济困、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事迹 1个加5分，累计最高加10。			
			处罚惩戒情况 减 1—10 分	79.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分别减5、4、3、2、1分，累计最高减10			
				80.发生重大事故或案件。		核对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视情节轻重减1—10分。			
				81.有效举报投诉等情况。		核对有效举报投诉的事实材料。	有效举报投诉1次减1分，累计最高减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

云浮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

